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680號

聲 請 人 實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龍井

相 對 人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美晏（原名楊美娜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年息18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附表： 110年度司票字第00968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4月1日	6,334,216元	未記載	109年4月1日	BH-0000000-0
002	109年5月7日	2,517,324元	未記載	109年5月7日	BH-0000000-0